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姚小青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姚小青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万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姚小青 | 持股 5%以上股东 | 8100 | 2016年11月15日 | 2017年11月14日 | 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2.69% | 家庭自用 |
| 合计 | | 8100 | -- | -- | -- | 2.69% | -- |

2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小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8,818,6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22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8,78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8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